

店政发〔2020〕18号

店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

各办事处、村，镇直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生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店子镇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方针，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，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，以保障生态安全、改善环境质量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，努力建设“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新农村。

二、2020 年主要目标

1. 全镇各村水流域水质优良(达到或优于Ⅱ类)比例达 100%, I ~ II 类水质比例稳中有升。
2. 全镇 17 个村垃圾收运机制正常运作, 新建改造镇驻地公厕 2 个, 建设农村公厕 6 个。
3. 全镇森林覆盖率达 54%、森林蓄积量达 35 万立方米、湿地保有量 20 公顷。
4. 打造 1 个省级美丽乡村。
5. 农用化肥使用量和农药使用量分别下降 5%、8%。
6. 万元 GDP 用水量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2%、1.8%,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.556。
7.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0%以上, PM2.5 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8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%以上。
9. 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96%以上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保持 100%。

三、主抓一批对全镇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的整治任务

(一)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。按照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、放心的饮用水要求, 依照水源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, 切实做好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饮用水源地范围内, 不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向水库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, 禁止水库范围内开展养殖业活动, 关闭、迁移危害水源的项目, 严禁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污染, 禁止破坏水库范围内水源涵养林、护岸林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。

(二) 加快重点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与改造,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88.5%以上, 完成年

度整治任务；建立和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，实现污水有效处理。

（三）提升循环经济水平。推动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，实施节水、节电、节能等项目。

（四）划定生态红线，制定并执行管控措施。明确各区域主导生态功能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，制定生态保护措施，为全镇生态保护与建设、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店子镇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全镇生态环保的指导、督查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督查协调到位。完善领导挂钩机制，推进落实“一月一协调，一季一督查”机制，对照各项节点目标，切实加大协调力度。要推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分工分组挂钩攻坚任务，靠前指挥调度。各责任单位要科学倒排工作计划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要求。镇督查办要加大督查力度，每季督查方案的进展推进情况、存在问题的协调解决情况等。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。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。为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，镇财政安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10 万元，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业务工作及设备购置。

店子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店子镇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
